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公佈**  
**有關潛在合作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東風設計」）及武漢東合置業有限公司（「武漢東合」）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東風設計及武漢東合（作為另一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新能源汽車特色小鎮之潛在合作（「潛在合作」）。

## 潛在合作

潛在合作項下將會發展新能源汽車特色小鎮。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磋商不少於五個項目並落實一至兩個項目。

\* 僅供識別

預期本集團將就所落實之每項目投入不少於50,000,000港元。

就各項目而言，各訂約方將委任代表組成項目團隊，其將共同討論並作出決定，且各訂約方之代表將根據其各自之職能及責任合作。

意向書自意向書日期起為期三年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維持有效。

意向書於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將就所落實之各項目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

## **有關東風設計及武漢東合之資料**

東風設計為一間中國工程及技術企業，於汽車、機械及建築工程領域具備研發、設計、諮詢及管理能力。武漢東合為東風設計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潛在合作之理由**

中國政府近年一直推動發展特色小鎮。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為「中國製造2025」政策項下之重點發展領域。

董事局認為，潛在合作符合國家政策，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潛在合作亦將能使訂約方借助彼等各自之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建立互利戰略夥伴關係。因此，董事局認為，倘潛在合作落實，其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進一步公佈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潛在合作之任何重大發展。

潛在合作須視乎進一步磋商而定，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